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派发 2025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29,021.48 元，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20,773,423.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0,008,954.9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0,008,954.92 元。

在综合考虑 2025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

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23,04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相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